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774號

原告 謝章輝

訴訟代理人 林秀珠

上列原告謝章輝與被告謝章禮等5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謝吉花遺產，並主張分配遺產存款、股票6分之1，及請求其大嫂返還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後分配其中6分之1，另應分配取得10兩重黃金1條（見105至106頁原告114年1月9日民事補正狀），而上開遺產存款、股票，依原告所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43萬707元，另10兩黃金價值為99萬9,380元（本件於113年9月20日起訴時，臺灣銀行每台兩買入價格為9萬9,938元），則原告可分得總價值為127萬1,165元（計算式： $【1,430,707 + 200,000】 \times 1/6 + 999,380 = 1,271,165$ ，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672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謝征旻